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陸叁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 財政部籌募建設特捐處暫行組織規程
- 財政部籌募建設特捐處各區域收捐暫行組織規程
- 國民政府令(十九件)
- 國民政府訓令(七件)

法規

- 財政部籌募建設特捐處暫行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財政部籌管理全國籌募建設特捐事宜設立籌募建設特捐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置左列三科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摺據稽核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選調及考訓訓練事項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 行政院令(二件)
- 行政院指令(二件)
- 附財政部原呈(二件)
- 院 咨
- 司法院解釋法令咨(一件)
- 附行政院原咨

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及審核交代事項
- 五、關於本處捐務法規之撰訂及解釋事項
- 六、關於特捐所用一切票單單證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 八、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捐款之收解經費之領發事項
- 十、關於鋼鐵或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 十一、關於本料驗收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二、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特捐摺據之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特捐摺據之審訂及修改事項
  - 三、關於特捐所用一切票單單證之撰訂及核發事項
  - 四、關於特捐貨品市價之審核及各種登記事項

- 五、關於免捐退捐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捐款之徵收事項
- 七、關於收捐票照之核對事項
- 八、關於所屬機關徵收繳納之考績及捐款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特捐糾紛及陳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十、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關係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第五節
- 一、關於防止濫捐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所屬機關各項捐票匯單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選舉案件之調查執行事項
- 四、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選舉案件訴訟之審議及處理事項
-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所屬機關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一切事務

- 第七條 本處設副處長二人至三人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 第八條 本處設科長三人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辦事員二十四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 第九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特捐實品之技術事務

- 第十條 本處設觀察二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區考察捐務成績及辦理調查臨時發生案件
- 第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受處長及財政

第十二條 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設計會計統計事務

本處處長副處長簡任秘書科長技正主任觀察編譯及科員十二人聘任其餘科員技士調查員助理員辦事員均委任

第十三條 本處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處令

- 一、遵照部令辦理轉辦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四條 本處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得就廣東省省會設置駐粵辦事處并得就特捐實品主要產區設置徵收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得於車站輪埠等水陸要衝設置查驗所辦理特捐查驗事務但須呈報財政部備案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處辦事規則由本處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籌辦建設特捐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置辦建設特捐各區徵收局依照財政部置辦建設特捐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各區徵收局徵收比額之多寡分為左列三等  
 一、每年捐款在一千萬元以上者為一等局  
 二、每年捐款在五百萬元以上者為二等局  
 三、每年捐款在一百萬元以上者為三等局  
 各區徵收局設左列二級分各項業務

第三條 第一級辦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件之收發分配提撥稽核保管事

項

- 二、關於本局暨所屬機關職員並所轄境內駐廠駐莊郵各辦事員之成績考核及呈請獎懲任免遷調事項
- 三、關於捐款之呈解事項
-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 五、關於捐照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票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出納庶務及不屬於第二課事項
- 第二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特捐之徵收事項
  - 二、關於特捐實品之查驗及鑑定事項
  - 三、關於廠商標號之登記及調查事項
  - 四、關於捐照運單之填發事項
  - 五、關於違章案件之呈報及議章處理事項
  - 六、關於各種捐照之查對核算及分別轉呈事項
  - 七、關於本票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四條 各區徵收局設局長一人聘任承財政部部長暨籌辦建設特捐處處長之命辦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屬機關
- 第五條 各區徵收局設副局長一人聘任特選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帳目及其他交辦事項
- 第六條 各區徵收局設課長二人聘任特選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要

事務

- 第七條 各區徵收局依事務之繁簡設課長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並得酌用職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 第八條 各區徵收局設技士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特捐實品之技術事務
- 第九條 各區徵收局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特選助理員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並受財政部及籌辦建設特捐處處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會計事務
- 第十條 各區徵收局得於所轄區域內設置駐廠駐莊辦事員辦理各駐在處傳報事務
- 第十一條 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八各條規定之專打人員均由籌辦建設特捐處處長遴選自呈請財政部審核呈奉委任人員由局長遴派後轉具履歷稿同本人最近照片呈請籌辦建設特捐處核轉財政部審核委任按文官等官俸表支給薪費及任免降調均須呈明以籌辦建設特捐處籌辦報部備案
- 第十二條 各區徵收局經由籌辦建設特捐處處長財政部部長之核准得酌設區域內改選分局或徵收辦理特捐徵收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各區徵收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上校科長何堅白甯東漢浩司令部政訓處上校處長李致如均另有任用何堅白李致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堅白為軍事委員會政訓班少將教育長李文為軍事委員會政訓班教練組上校組長汪春溪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上校科長李致如為北北利共軍總司令部政訓處少將處長李朝沅為駐蘇北總領主任公署屯警總署政訓科上校科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錢伯勳為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編譯處處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宣 傳 部 長 林 柏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張建文為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科長顧子方為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宣 傳 部 長 林 柏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外交部部長褚民誼請任命王壽南著陸翁山領事隨同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外 交 部 長 褚 民 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擬兼建設部部長陳君懋呈請任命王濬為建設部路政專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建設部部長 陳君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廣東省省長呈請任命鄒煥新派廣東省政府建設廳長正劉君才為廣東省汕頭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夏鈞文朱本立為浙江省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鼎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捷道呈請任命熊炳為陸軍第三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孔侯侯為陸軍第三師司令部中校參謀長劉登科為陸軍第三師司令部中校軍醫主任陳雲龍為陸軍第三師司令部中校軍法主任李澤為陸軍第三師司令部中校秘書莫以海為陸軍第三師司令部中校軍械主任吳守仁為陸軍第三師第八團中校團附吳振國為陸軍第三師第八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張武為陸軍第三師第八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黃逸淵為陸軍第三師第八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張鴻光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長此令

主 廣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被擊上校組長宋朝貴另有任用宋朝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河鄭仲敬周正已黃耀宗員參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中將委員蔡浩春蔣學博周元章鄧北宏兼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少將委員宋朝貴蔣萬平為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少將專任委員陸瑛為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上校專任委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社會福利部部長丁歐郎呈為社會福利部秘書郭子傑科員唐榮位王炳輝另有任用秘書王心在孫平專員葉顯樓胡松泉科員許泰仁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呈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事部陳少校軍需李伯誦另有職務駐廣州統轄主任公署特設特務團團部少校軍需李永康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陳錫為經理總監部少將首席參事胡中和為經理總監部上校參事陳實亮為經理總監部同少將主任秘書張伯顯黃世承為經理總監部同七校秘書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古何上級為經理總監部總務司少將同長李壽祥為經理總監部總務司上校科長周元軍為經理總監部主計署少將署長姚志青為經理總監部主計署  
 員幕處少將處長李萬生為經理總監部主計署總務司上校科長王嘉本為經理總監部主計署次長周上校處長余克強為經理總監部主計署次長周上  
 校科長王登為經理總監部主計署總務司上校主任汪孟賢為經理總監部軍需署少將署長許基唐為經理總監部軍需署總務司上校處長蘇松榮為經  
 理總監部軍需署總務司上校處長陳新洲為經理總監部軍需署署長周上校科長楊履為經理總監部軍需署工務處上校處長高廣為經理總監部軍需  
 署少將署長何長庚為經理總監部軍需署總務司上校主任鄭允明王博言夏金坡為經理總監部上校稽核專員丁惠民為經理總監部被服總廠少將廠  
 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蘇省清鄉事務局長謝壽藩呈請辭職懇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任命何廷楨為建設部水利署署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為政治部總務處中校科員徐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徐斌為政治部總務處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陸軍部部長兼陸軍部秘書長盧漢同少校秘書黃鼎昇同少校科員孫杏泉同少校技士張英鳳兩官呈少校副官沈  
 龍聘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陸軍部部長吳廷孫請任命黃南屏為陸軍部秘書室同中校秘書湯香泉張英風為陸軍部軍械司中校行員委聘尤為陸軍部副官盧少校副官沈衛勳為陸軍部特務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胡寶光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步兵第二隊少校隊長朱兆釗董維應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步兵第二隊少校隊長賈志培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步兵第三隊少校隊長程百川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步兵第三隊少校隊長錢毅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工交信兵隊少校技術助教單殿基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汽車修理班少校班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法部院長汪兆銘呈准中央公務員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朱啟釐呈請任命陳文應為中央公務員考選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七十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令 參 軍 院 監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紀字第三一七零號公函開：「案准本年四月六日文字第二六零四號大函，為奉交參軍處簽請嚴查執行本年元旦暨典禮時費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七元一案，囑轉擬請核撥。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諒：查該案係屬事後請求追償，應依

國款將上項墊用款項支付收據，先行檢送審計部審核，俟審核准，再將核准情形呈報本會退還發費。等因；相應錄送備查，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軍需處及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由；理合登報佈告。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七十二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行政院行字第一二四〇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貴處文字第二六零八號公函，以山東省籌建孔廟會館，請添經費並改正名稱一案，經奉 主席批示：『交行政院』。等因；嗣查照。等由；關於名稱問題，業經核定改為『仰聖館』。至於經費一項，茲經部議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同詳復，節稱：『擬請准撥補助費中備委委員等項。』等情；前來，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并令財政部將該項如數調匯山東省公署轉交曲阜聖地建設籌備委員會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呈。國民政府令飭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登報佈告。』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七十三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 銀行 財政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密鑰中政議字第三一七一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政字第一二四號呈，據財政部呈，為三十二年冬季急裝火爐調筒及購置公用皮蓬包車一輛，共需款五萬零四百六十七元六角。擬在該部三十一年度經常費

節餘項下動支一案，轉呈核示由。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飭分令財政廳暨附屬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  
 ；合簽請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七十四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登稟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部字第三一四六號公函開：「吳華 主席受下行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院字第一七六八號呈，  
 據實業部呈，為所有林業示範場二十二年度增加長短工資貼造林工資兼發苗圃費及發給裁汰人員遣散費等，共計九萬七千四百八十一  
 元，擬在苗圃場二十一年度臨時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經飭財政部議復時稱，似可准予動支。等語；轉呈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  
 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飭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實業、審計等知照」。等由；理合簽請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財政、實業兩部知照！

此令。

令 監察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葉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巖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葉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巖  
 實業部部長 陳君巖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七十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 鑒行 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書字第三一六九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一日院字第一六七八號呈，據實業部呈，為合作人員養成所第三屆招考學員臨時費六千一百三十二元四角，擬撥照第二屆招考先例，在該所十月份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轉呈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仍交行政院轉咨明上項經常費所屬年度，分別補報本會及有關各機關備查。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飭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實業、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七十六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書字第三一四四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八日會經字第二四號呈，為陸軍部第一軍團庫三十二年冬季訓練經費七千八百二十元，擬在該庫三十二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飭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七十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令 行 軍 事 委 員 會  
 政 務 委 員 會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一四五號公函開：『宋春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會經字第二八號呈為參贊武官公署三十一年度冬季煤火費二萬六千四百六十元，擬在特署三十二年一月份俸給加成節餘項下撥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相應錄函咨准黑龍陳分會軍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核示。」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九零九號呈一件：為據軍警區呈款典價國幣貳千元，充作國防基金一案，除將該款發交財政部核

收存庫備用外，呈請繼續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院字第一八九一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糧食部補任經費向滯庫另用免議，擬請郭慶之等為該部經費，請分別任免由。  
呈悉，查糧食部已有明令裁撤，所請任免向滯庫之三員一部，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一九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轉送陸軍部軍務司中將司長黃慶等履歷到院，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院字第一九〇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准廣東省政府咨請撫卹新會縣警務處局小隊長劉應傑因公亡故一案，檢同附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施 肇 基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函字第一九一六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轉呈金環等九縣縣政府印章板廢用日期一案，檢同印章模本日期表，呈請核辦在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蔣 汪 兆 銘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茲制定財政部籌辦建設特捐處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 長 汪 兆 銘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茲制定財政部籌辦建設特捐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 長 汪 兆 銘

行政院指令 政字第三一四〇號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令 財政部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錢季字第一四號呈乙件為定於本年三月

二十八日起按照原定比率在蚌埠先行實施贖銀券全面交換自四月一日起如有願贖券私相買賣情事一經查實即予沒

收充公證鑄模轉發粵北政務委員會防廳一體知照由

是悉已轉粵北政務委員會防廳一體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原呈 財政部呈 錢三字第一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查蚌埠地方原以中儲券為唯一通貨惟近來迭據報稱該處贖銀券在市面流通法幣信用日衰影響市面金融頗為顧全人民利益起見定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按照原定中儲券與贖銀券兌換比率在蚌埠市先行實施贖銀券全面交換自四月一日起該處如有贖銀券私相買賣情事一經查實即予沒收充公除由部分電安徽省政府防廳並函中央儲備銀行轉飭蚌埠支行查辦具報外理合呈請鈞院核核並轉粵北政務委員會查照飭屬一體知照實為公切

呈 財政部 長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行政院指令 政字第三一八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 財政部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錢三字第一五號呈件為准海省定於本年四月十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實施中儲券與聯銀券全面交換擬訂辦法呈請核轉等事准北政務委員會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呈悉已轉咨准北政務委員會飭屬一體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 長 汪 兆 銘

附錄原呈

財政部呈 錢三字第十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案查准海省區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已停止新發行，並為力謀普遍行使中央儲備銀行券起見，關於設立兌換所，實行普及宣傳，以及各國雲機關收支暨各項稅收應收中儲券等項，業經本部分別呈請

鈞院鑒核在案，茲擬定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按照下列辦法，實施中央儲備銀行券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全面交換

一、中央儲備銀行券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應按照規定一百元對十八元之比率交換之

二、關於交換之詳細辦法暨兌換所之設置由准海省政府財政廳及中央儲備銀行統籌辦理

全面交換滿期後所有准海省內已經使用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應依左列辦法限期之

一、自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所有准海省內中央地方各機關及國營事業之收支一律以中儲券為單位不再使用聯銀券

二、准海省內金融機構（包括銀行錢莊縣屬內）原係用聯銀券之存款借款應一律按照十八元對一百元之比率改訂為中儲券又以聯銀券立約之一般債權債務亦應依照上項比率改訂為中儲券

除由部分行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准北政務委員會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財政部部長 顧 佛 海

院 咨

司法院咨 民刑申字第三八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院政字第八二八號咨請司法行政部呈請上海地方法院院長趙鈺呈請解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單獨以個人名義對於董事是否得提起自訴疑議一案等由到院查經本府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除為直接被害者人得自訴外（參照院字第一一九一號解釋）自不得以得以個人名義為公司對於董事提起自訴」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行政院

抄行政院原咨

案據司法部咨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民刑申字第二三號呈稱「案據上海

地方法院院長趙鈺呈稱「呈為查辦釋不還事竊查屬院辦理三十二年



度訴自字第一三六號張伯孝蘇樂區等背信一案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單獨以個人名義對於董事是否得提起自訴與否未敢擅擬應請解釋俾安並請詳譯內容列陳如左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單獨以個人名義對於董事是否得提起自訴約有二說(甲)認謂依公司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以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為必要條件所謂訴訟包括以刑訴訟而實故股東單獨對於董事不得提起自訴又刑訴法第三二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係指因犯罪直接受害者之而言(一九二九年又學第七八號最高法院判決)按公司係法人在未經解散以前法人資格并不消滅公司法第一四八條第二項直事對於公司有賠償責任之規定可見該董事行為有致公司受損害時其直接被害人亦為公司而非股東個人以公司之股東個人資格對於董事提起自訴顯與刑訴法第三二條之規定不合應予不理(乙)認謂刑訴法第三二條所謂被害人因以直接被害人為限然其所謂直接云者係指法定代理人與本人間有間接關係之情形而言公司與股東相互間

并無代理之關係初董事行為使公司或股東受其損害則公司與股東均得為直接被害人故公司之個人名義由其本人對董事提起自訴亦無不可至公司法第一五零條第一項之規定係股東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時之法定限制如股東對董事起訴時則不適用該條之規定又公司法第一四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係董事與公司相互間之權義關係與股東與董事相互間之權義關係無關於股東與董事之權義關係則不適用該條之規定股東之權利既因董事之行為受有損害顯屬直接之被害人自應對於董事提起自訴與刑訴法第三二條之規定并不無不合應予受理以上兩說究竟孰是案關適用法律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院俯賜查核司法院應予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艱公證此咨  
 司法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依照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第十次定期股東大會終了之日停止股份過戶特此公告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每冊國幣十五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半年國幣一千零八十八元  
本埠國幣八元  
外埠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國幣十五元  
外埠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昌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